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（通讯表决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，2009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完成议案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 1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8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：

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、对外担保额度、系统内资金拆借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48 亿元，实际使用控制在 40 亿元以内。

本次会议同意深南电系统 2009 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增加 8 亿元，即由原 48 亿元增至 56 亿元，实际使用额度仍控制在 40 亿元以内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